

2025版

淮南市“一月一法” 学法手册



学法用法
从我做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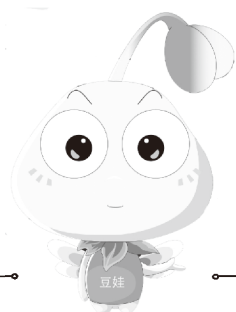


中共淮南市委组织部 市司法局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淮南市国家工作人员“一月一法”

学法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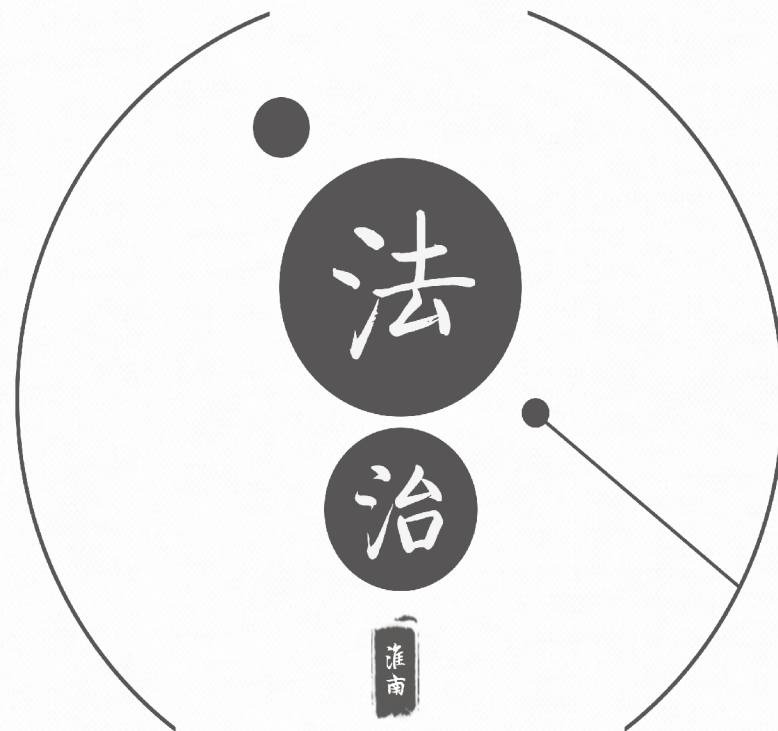
中共淮南市委组织部 市司法局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科学立法 严格执法
公正司法 全民守法



扫一扫关注
“淮南普法”



《淮南市关于完善全市国家工作人员
学法用法制度的实施意见》





关于完善全市国家工作人员 学法用法制度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进一步推动全市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提高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和依法办事能力，根据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完善全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实施意见》（皖司发〔2016〕7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建立完善并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各项制度，坚持学法用法相结合，不断推进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持续深入开展，不断提高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的自觉性，切实增强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促进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厉行法治，为奋力闯出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新路，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主要任务：国家工作人员要紧密结合实际，认真学习以宪法为核心的各项法律法规，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增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观念，切实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各级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厉行法治、依法办事、依法用权。党员干部要深入学习党章和党内法规，尊崇党章，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具体任务：

1、突出学习宣传宪法，弘扬法治精神。坚持把宪法学习宣传摆在首要位置，深入学习宪法确立的国家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和我国的国体、政体，宣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宪法基本内容，提高宪法意识，增强宪法观念。自觉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实施，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2、学习国家基本法律，掌握基本法律原则。认真学习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国防法以及国际法等方面的法律，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大以来制定修改的法律，每年熟练掌握10个基本法律原则、规则，切实提高法律素养。

3、学习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提高法治化管理水平。认真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法规、文化建设法律法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教育、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社会事务的水平。

4、学习与履行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提高依法办事能力。坚持干

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有针对性地加强与履行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运用法律处理事务，解决问题；及时学习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不断更新法律知识，更好地适应依法管理经济社会事务的需要。

5、学习廉政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增强反腐倡廉自觉性。认真学习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审计法和廉政准则、纪律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坚持反腐倡廉法治宣传教育与政治理论教育、理想信念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相结合，充分发挥廉政教育基地的作用，不断增强反腐倡廉的自觉性。

6、坚持学法与用法相结合，深入推进法治实践。把法治实践成效作为检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的重要标准，积极推进国家工作人员结合岗位需求开展学法用法活动，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履行职责，自觉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办事，不断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二、主要措施

（一）健全完善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把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列入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组织开展集体学法。每年安排中心组专题学法不少于2次。党委（党组）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讲法治课，做学法表率。坚持重大决策前专题学法，凡是涉及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等重大问题，决策前应先行学习相关法律法规。逐步建立领导干部学法考勤、学法档案、学法情况通报等制度，把领导干部学法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二）健全完善日常学法制度。结合国家工作人员岗位需要，推动学法经常化。建立“一月一法”学习制度，坚持集中学法与自学相结合，结合自身工作性质和特点，进行经常性的法律知识学习。建立党政机关法治讲座制度，在淮南舜耕大讲堂中设置法治讲堂，定期组织法治讲座、法治论坛、法治研讨等，每年不少于2次。依托“安徽干部教育在线”，把国家工作人员在线学法作为必修课。利用国家宪法日、宪法宣誓、法律颁布纪念日、“江淮普法行”等开展学法活动，推动经常性学法不断深入。

（三）推动学法用法方式方法创新。积极探索研究式、互动式学法方式，通过立法调研、执法检查、案例讨论、工作研讨等形式，把学习法律与运用法律解决实际问题紧密结合起来。坚持涉诉单位负责人出庭应诉，增强法治意识。以“法律进机关、进单位”“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和法治文化建设为载体，精心设计有本部门特色的活动。积极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基地作用，注重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大众传媒，开办专栏、专刊、专题节目，建立网络学法学校、学法课堂等，注重微博、微信、微视、移动客户端等新技术在学法中的运用，推进手机微信普法常态化。组织开展以案释法、旁听庭审、警示教育等。

（四）加强法治培训。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明确法治

教育的内容和要求。把宪法法律列入各级党校、社会主义学院和其他相关培训必修课，加强法治课程体系建设，不断提高法治教育的系统性和实效性。把法治教育纳入国家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专门业务培训、在职培训以及调训的内容，明确法治培训课时。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开展集中、专题法治培训。各级党委政府每年至少举办一期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各级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每年应当举办两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

（五）坚持依法决策。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决策，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明确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为重大决策法定程序。落实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机制，对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内容和程序等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讨论。不断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各级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要普遍设立公职律师，参与决策论证，提高决策质量。推动在国有企业设立公司律师，防范经营风险，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落实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对于违法决策以及滥用职权、怠于履职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都要严格追究主要领导、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的党纪政纪和法律责任。

（六）严格依法履职。牢固树立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法定程序履行职责，把学到的法律知识转化为依法办事的能力。严格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取得执法资格的，不得从事执法活动。完善行政执法程序，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落实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公开职责权限、法律依据、实施主体、流程进度、办理结果等事项，自觉接受社会各方面监督。落实执法案卷评查、案件质量跟踪评判工作，努力提高执法质量和执法水平。执法、司法机关领导干部要以更高的标准和要求学法用法，忠于法律、捍卫法治。落实执法责任制，严格责任追究。

（七）完善考核评估机制。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录用、招聘中法律知识的考察测试，增加公务员录用、遴选考试中法律知识的比重。建立和完善国家工作人员法律考试制度，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和“谁组织实施，谁负责”的原则，每年第四季度集中开展国家工作人员法律知识考试。落实领导干部宪法法律网上测试制度，坚持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对拟从事行政执法人员组织专门的法律考试，经考试合格方可授予行政执法资格。把学法用法情况列入公务员年度考核重要内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年度考核述职中要围绕法治学习情况、重大事项依法决策情况、依法履职情况等进行述法。把法治观念、法治素养作为干部德才的重要内容，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依据。贯彻落实全省领导干部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测评办法，将测评结果作为提拔使用的重要参考。把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情况纳入精神文明创建内容，列入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等创建考核指标，增加考核的分值权重。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各县区各部门要把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切实加强领导。把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作为一项长期性、经常性工作来抓，纳入本部门本单位工作总体布局中，做到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并提供有力保障。

1、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学法用法工作的具体落实。

2、把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纳入“法律进机关（单位）”、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学习型机关建设、机关（单位）法治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推动学法用法向纵深发展。

3、积极探索建立激励机制，按照有关规定表彰奖励先进单位和个人，充分调动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的积极性和自觉性。

（二）明确职责，协调配合

各级党委组织、宣传以及司法行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原则，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加强协调配合，进一步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1、党委组织部门要对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进行宏观指导和监督，把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列入干部培训计划，协调培训院校落实宪法法律必修课，把学法用法情况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

2、党委宣传部门要协助落实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加强对学法用法工作的舆论宣传。

3、公务员主管部门要把法治知识纳入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专门业务培训、在职培训和年度考核范围。

4、司法行政部门要具体承担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的组织协调、指导和检查。及时总结和推广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的经验和做法，善于发现和推广典型，通过舆论引导，扩大社会影响，切实推进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取得实效。

（三）严格检查，注重实效

1、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监督检查，建立国家工作人员年度学法情况登记通报制度。

2、把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情况纳入年度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考核内容。

3、加强指导，强化监督，坚持年度检查和阶段性检查相结合，确保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得到有效落实。

各县区各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意见的精神，及时制定符合本县区、本部门实际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措施，认真组织实施。



十一个坚持

习近平法治思想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

习近平法治思想内涵丰富、论述深刻、逻辑严密、系统完备，从历史和现实相贯通、国际和国内相关联、理论和实际相结合上，深刻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全面依法治国等一系列重大问题，其核心要义集中体现为“十一个坚持”。



1 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

党的领导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高度统一，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全面依法治国决不是要削弱党的领导，而是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不断提高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能力和水平，巩固党的执政地位。要坚持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健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制度和工作机制，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通过法治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效实施。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确保党既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又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从严治党。

2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必须坚持法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牢牢把握社会公平正义这一法治价值追求，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保证人民在党的领导下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承担应尽的义务。

3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全面依法治国必须走对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法治领域的具体体现，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唯一正确道路，必须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法治当中有政治，没有脱离政治的法治。我们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从我国革命、建设、改革的实践中探索适合自己的法治道路，同时借鉴国外法治有益成果，但决不照抄照搬别国模式和做法，决不走西方所谓“宪政”“三权鼎立”“司法独立”的路子。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实现法治和德治相辅相成、相得益彰。

4 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

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法律，领导人民实施宪法法律，党自身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更好发挥宪法作为国家根本法的作用。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都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就包括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

5 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法治体系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骨干工程。只有全面依法治国才能有效保障国家治理体系的系统性、规范性、协调性，才能最大限度凝聚社会共识。在统筹推进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的实践中，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要更加重视法治、厉行法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坚持改革与法治相伴而生、同步推进，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坚持依法治军、从严治军，使全军官兵信仰法治、坚守法治。坚持依法保障“一国两制”实践和推进祖国统一。

6 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法律表现形式。全面依法治国涉及很多方面，在实际工作中必须有一个总揽全局、牵引各方的总抓手，这个总抓手就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依法治国各项工作都要围绕这个总抓手来谋划、来推进。要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

7 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全面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必须统筹兼顾、把握重点、整体谋划，更加注重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是一个有机整体，关键在于党要坚持依法执政、各级政府要坚持依法行政。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相辅相成，法治国家是法治建设的目标，法治政府是建设法治国家的重点，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法治政府建设是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对法治国家、法治社会建设具有示范带动作用，要率先突破。

8 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紧紧抓住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环节，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提高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水平，进一步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理顺行政执法体制，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公平正义是司法的灵魂和生命，支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加强司法制约监督，提高司法办案质量和效率。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培育树牢人民群众规则意识，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坚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坚定不移推进法治领域改革，解决好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领域的突出矛盾和问题。

9 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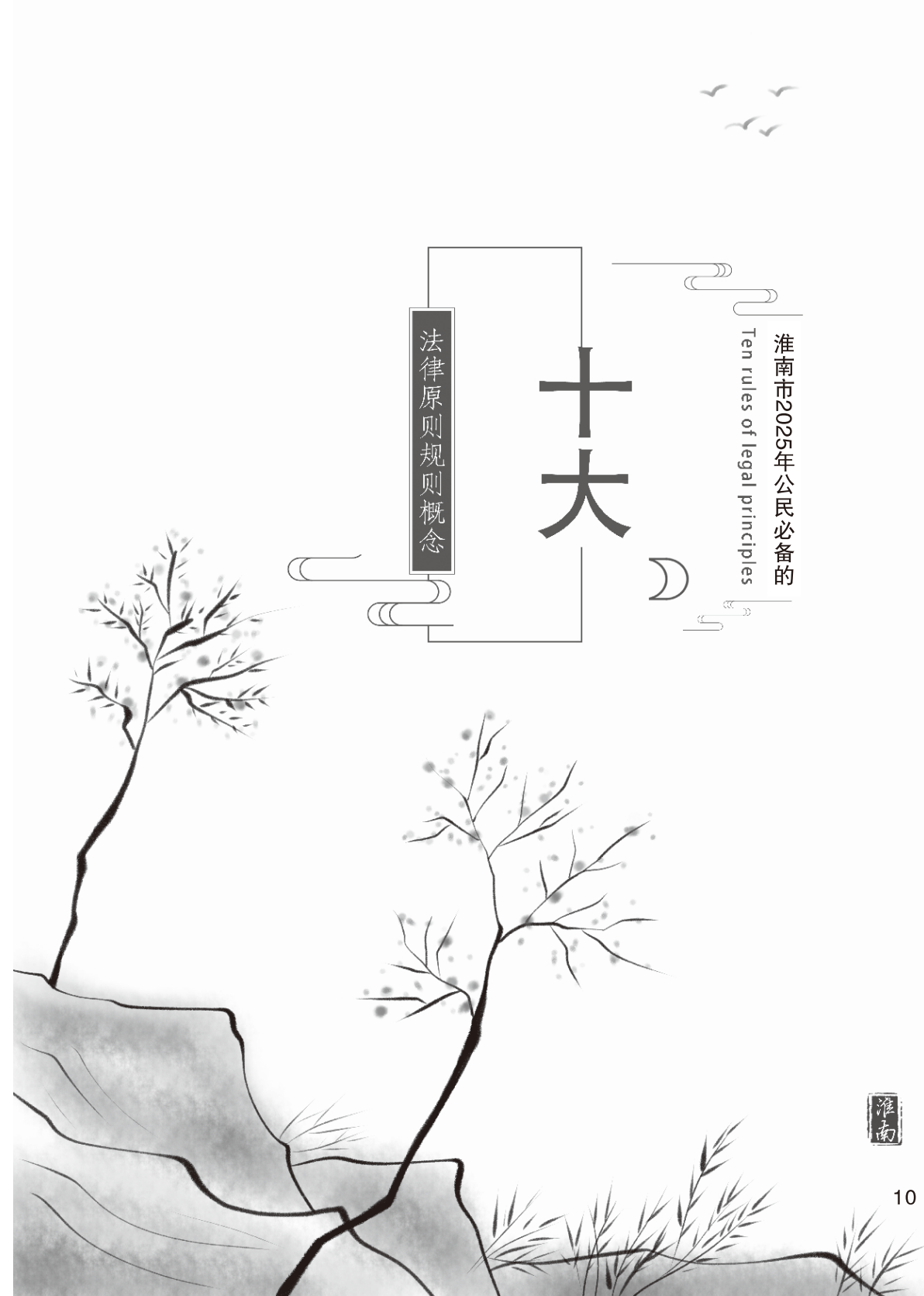
法治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内容。加快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协调推进国内治理和国际治理，更好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强化法治思维，运用法治方式，有效应对挑战、防范风险，综合利用立法、执法、司法等手段开展斗争，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尊严和核心利益。加快形成系统完备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提升涉外执法司法效能。用规则说话，靠规则行事，依法维护我国企业和公民海外合法权益。积极推动形成公正合理透明的国际规则体系，做全球治理变革进程的参与者、推动者、引领者，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10 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

全面依法治国，必须着力建设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推进法治专门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法律服务队伍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力量，要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作为法律服务人员从业的基本要求，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依法依规诚信执业，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努力培养造就一大批高素质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

11 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

领导干部具体行使党的执政权和国家立法权、行政权、监察权、司法权，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各级领导干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了解法律、掌握法律，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领导干部的自觉行为和必备素质。





一、罪刑法定原则

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也就是说，什么样的行为构成犯罪，构成什么性质的犯罪，以及犯罪人应当承担什么样的刑事责任，应科处什么样的刑罚，都必须由法律事先作出明文规定，或者要根据法律的明文规定来判断。无论该行为具有多么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只要法律没有规定为犯罪的，都不得定罪处罚。



二、刑事责任年龄

完全负刑事责任年龄：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相对负刑事责任年龄：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有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若犯有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的，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也应当负刑事责任。

完全不负刑事责任年龄：不满12周岁的人，不论实施何种危害社会的行为，都不负刑事责任。

此外，对于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如果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依法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三、正当防卫

正当防卫是指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四、犯罪故意与犯罪过失

犯罪故意：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希望或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如故意杀人、故意伤害中的犯罪故意。

犯罪过失：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的心理态度。如交通肇事罪中的犯罪过失。



五、法不溯及既往

“法不溯及既往”是一项基本的法治原则。新法颁布前人们的行为，只能按照当时的法律来调整，新法一般不具有溯及力。通俗地讲，就是不能用今天的规定去约束昨天的行为。



七、附条件不起诉

指检察机关对应当负刑事责任的犯罪嫌疑人，认为可以不立即追究刑事责任时，给其设立一定考察期，如其在考察期内积极履行相关社会义务，并完成与被害人及检察机关约定的相关义务，足以证实悔罪表现的，检察机关将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九、诉讼时效

诉讼时效是指民事权利受到侵害的权利人在法定的时效期间内不行使权利，当时效期间届满时，人民法院对权利人的权利不再进行保护的制度。设置诉讼时效制度的主要目的是督促人们积极地行使法律赋予的权利、履行法律赋予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六、取保候审

取保候审是指在刑事诉讼中公、检、法等司法机关为防止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避侦查、起诉和审判，责令其提出保证人或者缴纳保证金，并出具保证书，保证随传随到，从而对其不予羁押的一种强制措施。通俗地说：就是采取保证的方式，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回家等待开庭审判。



八、两审终审制度

法院审理案件的一种审级制度，指一个案件需经两级法院审判后方可宣告终结并发生法律效力。实行两审终审制有利于及时纠正错误的裁判，有利于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进行监督，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由于两审终审审级不多，可以方便诉讼当事人参加诉讼，防止案件因久拖不决而影响结案效率，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十、合法行政原则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管理时，必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不得抵触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行政机关有义务积极执行和实施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的行政义务，否则将构成不作为违法。行政机关必须遵守“法无明文规定即禁止”。即没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行政机关不得作出影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的决定。也就是说，行政机关在没有法律授权的情况下，不可以对公民进行罚款，更不可以对公民进行人身强制。

个人资料 PERSONAL INFORMATION

姓名 Name:

电话 Telephone:

手机 Mobile:

办公地址 Office Address:

单位名称 Unit name:



淮南市国家工作人员“一月一法”学习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制度，进一步推动全市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根据市深改组讨论通过的《关于完善全市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实施意见》，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全市所有在编公务员，包括在淮的各级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军事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也包括在淮的各级党群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参照执行。

第三条 “一月一法”学习由各单位确定牵头部门、科室，党委（组）书记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

第四条 “一月一法”采取学年制，每学年为当年4月份至次年3月份。

第五条 学习的内容由市法宣办根据普法规划、年度重点普法任务和市委市政府重要工作部署于当年4月份予以确定。

各单位在学习全市统一安排12部通用法律的基础上，可以结合本单位职能和工作实际需要，自行安排相关专业法律法规的学习。

第六条 学习采取自学和集中学习相结合的方式。集中学习每年不少于6次，其中邀请省、市普法讲师团成员开展“一月一法”讲座每年不少于1次。

要加强学习方式创新，可以通过组织法治讲座、法治研讨，利用国家宪法日等纪念日开展宪法宣传活动等开展学习，同时注重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新技术的应用。

第七条 “一月一法”学习使用专用学法手册。市法宣办组织市普法讲师团成员编写普法讲义，市委组织部、市司法局监督印制学法手册。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学法手册由市法宣办统一购置；其他人员学法手册由各单位统一购置。国家工作人员每月学法笔记不少500字。

第八条 市法宣办每年将通过督查、抽查、年度学法测试和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国家工作人员“一月一法”学习情况进行考评。

第九条 各县区各单位各部门“一月一法”学习情况作为法治宣传教育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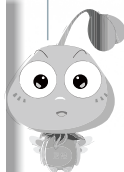
2025年淮南市一月一法学法目录

(2025年4月—2026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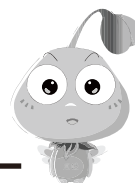
2025年	
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李子煊)
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	(陈 军)
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周荣静)
7月——《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谢 璐)
8月——《退役军人安置条例》	(程 宇)
9月——《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	(程亚丽)
10月——《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余同怀)
11月——《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	(代大为)
12月——《公平竞争审查条例》	(杨全好)
2026年	
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李友勇)
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居多韬)
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张万标)

专家简介

李子煊，中共党员、安徽理工大学法学副教授、兼职律师。安徽理工大学校级优秀教学质量奖获得者，安徽省行政法学会理事，第四届中国煤炭工业技术委员会煤炭法律与政策研究专家委员会委员，安徽省民法典宣讲团成员，安徽省律师协会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淮南市政立法咨询员，淮南市“八五”普法讲师团成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于1988年9月5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24年2月27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保守国家秘密法。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20号主席令予以公布，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一、保密法修订和颁布实施的背景和意义

保密工作历来是党和国家的一项重要工作，在我国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都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保密法是我国保密领域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进入新时代，国际国内形势发生巨大变化，科技日新月异，保密工作面临一些新问题新挑战。

此次保密法修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保密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



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与安全，将党的十八大以来保密工作成熟有效的政策措施和实践经验上升为法律制度，为切实筑牢国家秘密安全防线提供了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保密法修订的主要内容

保密法修订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与安全，将党的十八大以来保密工作成熟有效的政策措施和实践经验上升为法律制度，新修订的保密法在总则中规定“坚持中国共产党对保守国家秘密工作的领导”，明确中央保密工作领导机构领导全国保密工作，研究制定、指导实施国家保密工作战略和重大方针政策，统筹协调国家保密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推进国家保密法治建设。



此次修订吸收了工作实践中定密和解密的成熟做法，包括：明确保密事项范围的确定应当遵循必要、合理原则，科学论证评估，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完善定密责任人制度和定密授权机制，并对密点标注作出原则规定，进一步推动定密精准化、科学化；完善国家秘密审核制度，将定期审核修改为每年审核，并明确了未履行解密审核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法律责任，进一步压实定密机关、单位主体责任，便利信息资源合理利用。

新保密法体现了对保密科技创新和科技防护的重视，在总则中明确国家鼓励和支持保密科学研究和应用，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依法保护保密领域的知识产权。此次修订还明确，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应按规定检查合格方可投入使用，并定期开展风险评估。

为适应当前涉密人员管理的新特点、新要求，此次修订补充细化了涉密人员基本条件、权益保障和管理要求等方面的规定。

三、保密法修改和新增法条学习

新修订的保密法共六章，六十五条。

（一）总则

1、把党中央的“总体国家安全观”写入保密法

第四条 保密工作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遵循党管保密、依法管理，积极防范、突出重点，技管并重、创新发展的原则，既确保国家秘密安全，又便利信息资源合理利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开的事项，

应当依法公开。

2、体现“国家安全，人人有责”的法治理念

第九条 国家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保密宣传教育，将保密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公务员教育培训体系，鼓励大众传播媒介面向社会进行保密宣传教育，普及保密知识，宣传保密法治，增强全社会的保密意识。

3、新增“保密人才”培养条款

第十二条 国家加强保密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完善相关激励保障机制。对在保守、保护国家秘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国家秘密的范围和密级

1、指明“派生定密”的路径

第十八条 机关、单位执行上级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或者办理其他机关、单位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需要派生定密的，应当根据所执行、办理的国家秘密事项的密级确定。

2、新增“标注密点”规定

第十九条 机关、单位对所产生的国家秘密事项，应当按照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确定密级，同时确定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有条件的可以标注密点。

3、“负责人指定人员”授权情况

第二十一条 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应当根据工作需要限定在最小范围。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能够限定到具体人员的，限定到具体人员；不能限定到具体人员的，限定到机关、单位，由该机关、单位限定到具体人员。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以外的人员，因工作需要知悉国家秘密的，应当经过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指定的人员批准。原定密机关、单位对扩大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有明确规定的，应当遵守其规定。

（三）保密制度

1、加强对国家秘密审核管理的要求

第二十四条 机关、单位应当每年审核所确定的国家秘密。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已满的，自行解密。在保密期限内因保密事项范围调整不再作为国家秘密，或者公开后不会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不需要继续保密的，应当及时解密；需要延长保密期限的，应当在原保密期限届满前重新确定密级、保密期限和



知悉范围。提前解密或者延长保密期限的，由原定密机关、单位决定，也可以由其上级机关决定。

2、增加了保密管理的技术防范要求

第二十九条 禁止非法复制、记录、存储国家秘密。禁止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国家秘密。



第三十一条 机关、单位应当加强对信息系统、信息设备的保密管理，建设保密自监管设施，及时发现并处置安全保密风险隐患。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将涉密信息系统、涉密信息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

（二）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在涉密信息系统、涉密信息设备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

（三）使用非涉密信息系统、非涉密信息设备存储或者处理国家秘密；

（四）擅自卸载、修改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技术程序、管理程序；

（五）将未经安全技术处理的退出使用的涉密信息设备赠送、出售、丢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

（六）其他违反信息系统、信息设备保密规定的行为。

3、强化了网络运营者的主体责任

第三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配合监察机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对涉嫌泄露国家秘密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发现利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发布的信息涉嫌泄露国家秘密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保存有关记录，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报告；应当根据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的要求，删除涉及泄露国家秘密的信息，并对有关设备进行技术处理。

4、增加了对涉密军事设备及涉密单位的边界防护管理要求

第四十条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和属于国家秘密不对外开放的其他场所、部位，应当采取保密措施，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决定对外开放或者扩大开放范围。涉密军事设施及其他重要涉密单位周边区域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5、新增了对涉密货物、服务采购、以及涉密工程建设的规定和要求

第四十二条 采购涉及国家秘密的货物、服务的机关、单位，直接涉及国家秘密的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遵守国家保密规定。机关、单位委托企业事业单位从事涉及国家秘密的业务，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提出保密要求，采取保密措施。

（四）监督管理

1、增加了进行“保密技术检测”的内容

第五十二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在保密检查和案件调查处理中，可以依法查阅有关材料、询问人员、记录情况，先行登记保存有关设施、设备、文件资料等；必要时，可以进行保密技术检测。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保密检查和案件调查处理中发现的非法获取、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应当予以收缴；发现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隐患的，应当要求采取措施，限期整改；对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隐患的设施、设备、场所，应当责令停止使用。



2、强调风险评估、预警预防、应急处置

第五十五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建立保密风险评估机制、监测预警制度、应急处置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信息收集、分析、通报工作。

3、行业组织的保密功能的具体规定

第五十六条 保密协会等行业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开展活动，推动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五）法律责任

1、增加了兜底条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的；（二）买卖、转送或者私自销毁国家秘密载体的；（三）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国家秘密载体的；（四）寄递、托运国家秘密载体出境，或者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携带、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出境的；（五）非法复制、记录、存储国家秘密的；（六）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的；（七）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国家秘密的。

密的;(八)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将涉密信息系统、涉密信息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的;(九)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在涉密信息系统、涉密信息设备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的;(十)使用非涉密信息系统、非涉密信息设备存储、处理国家秘密的;(十一)擅自卸载、修改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技术程序、管理程序的;(十二)将未经安全技术处理的退出使用的涉密信息设备赠送、出售、丢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的;(十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情形。有前款情形尚不构成犯罪,且不适用处分的人员,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督促其所在机关、单位予以处理。



2、强调了解密审核的责任

第五十八条 机关、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发生重大泄露国家秘密案件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不适用处分的人员,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督促其主管部门予以处理。机关、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对应当定密的事项不定密,对不应当定密的事项定密,或者未履行解密审核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3、对泄露后会造成一定不利影响的“工作秘密”的管理进行了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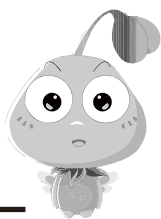
第六十四条 机关、单位对履行职能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不属于国家秘密但泄露后会造成一定不利影响的事项,适用工作秘密管理办法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工作秘密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专家简介

陈军,中共党员,淮南师范学院法学院副教授,省级教坛新秀。主持省厅级以上科研课题5项、教研课题3项,安徽省级示范课程、省级思政课程负责人,主要研究领域为中国刑法学、国际公法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解读



一、制定和修改概况

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24年9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是为了普及和加强国防教育，发扬爱国主义精神，促进国防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国防法和教育法而制定的。该法明确指出，国防教育是建设和巩固国防的基础，是增强民族凝聚力、提高全民素质的重要途径。

二、主要原则

一是明确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国防教育工作的领导，建立集中统一、分工负责、军地协同的国防教育领导体制。



二是强调学校国防教育与兵役宣传教育相结合，进一步完善学校国防教育体系，增强学生依法服兵役意识。

三是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军委机关有关部门共同制定学生军事训练大纲，普通高等学校、高中阶段学校按纲施训，加强军事技能训练，磨炼意志品质，增强组织纪律性。

四是拓展社会国防教育范围和渠道，各地区、各部门利用重大节日、纪念日和重大主题活动等，广泛开展群众性国防教育活动，使关心国防、热爱国防、建设国防、保卫国防成为全社会的思想共识和自觉行动。

三、2024年修订的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国防教育法共六章，包括总则、学校国防教育、社会国防教育、国防教育保障、法律责任及附则。

（一）明确国防教育的内涵定位。在“总则”中对国防教育的内涵作出阐释，明确国防教育是“国家在全体公民中实施的以爱国主义为核心，以履行国防义务为目的，与国防和军队建设有关的理论、知识、技能、心理的教育”。

（二）明确国防教育的指导思想。在“总则”中提出，国防教育“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使全体公民增强国防观念、强化忧患意识、掌握国防知识、提高国防技能、发扬爱国主义精神，依法履行国防义务”。

（三）明确国防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职责。在“总则”中明确：“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国防教育工作的领导，建立集中统一、分工负责、军地协同的国防教育领导体制”。同时，依据全民国防教育工作领导体制机制的优化调整，对现行国防教育法中“国务院领导全国的国防教育工作。中央军事委员会协同国务院开展全民国防教育”的规定作出相应修改，明确“中央全民国防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国防教育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统筹协调”，并规定了地方各级全民国防教育主管部门和其他军地有关部门的职责。

（四）完善学校国防教育体系。着眼构建各级各类学校相互衔接的国防教育体系，在现行有关规定基础上，对小学和初级中学、高中阶段



学校、普通高等学校的国防教育目标、内容和方法途径等进行补充完善。同时，根据军事政策制度改革总体筹划部署，将原兵役法中学生军事训练内容调整到“学校国防教育”一章中进行规范。

（五）拓展社会国防教育范围和渠道。考虑到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既是国防教育的组织者、领导者，也是国防教育的重点对象，对国家机关国防教育的内容作了充实完善，明确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的国防素养和能力。同时，对媒体网络和文化传播、群众性国防教育活动、国防教育场所等作出规范。

（六）加强国防教育的保障。对国防教育经费保障、社会捐助、文物保护、军营开放工作等作出规范，特别是对国防教育基地命名、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其功能作用等作出规定要求。

四、修订的重要意义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全民国防教育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需要。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全民国防教育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强国防教育，增强全民国防观念，使关心国防、热爱国防、建设国防、保卫国防成为全社会的思想共识和自觉行动；加强全民国防教育，巩固军政军民团结，为实现中国梦强军梦凝聚强大力量。修改国防教育法，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全民国防教育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用法律形式固化下来，

对于坚持国防教育工作的正确方向，推进国防教育向全民普及，夯实建设强大巩固国防和世界一流军队的基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应对国家安全复杂形势和增强全民国防观念的需要。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我国面临复杂多变的安全和发展环境，各种可以预见和难以预见的风险因素明显增多，传统安全威胁和非传统安全威胁相互交织。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同时还规定，国家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教育。贯彻落实宪法规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需要修改国防教育法，进一步完善学校国防教育体系，拓展社会国防教育范围和渠道，营造关心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的良好氛围，增强我国的国防实力和民族凝聚力，使关心国防、热爱国防、建设国防、保卫国防成为全社会的思想共识和自觉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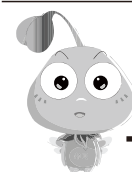
（三）适应新时代全民国防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需要。根据党中央决策部署，全民国防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基本完成，将军队以及地方各级党委、政府担负的国防教育职能统一调整由党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负责，具体工作由各级党委宣传部门承担，加强了党对全民国防教育的领导。适应新体制新部署新要求，需要对国防教育法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完善，以符合深化改革的工作实际。

（四）破解国防教育工作突出矛盾问题的需要。近年来，军地各级机关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扎实开展全民国防教育，取得明显成效，但国防教育的覆盖面、时代感和实效性还不强，需要以创新的思维、发展的理念研究破解。修改国防教育法，从国家层面加强顶层筹划设计，对新时代全民国防教育的基本内容、方法手段、相关保障等作进一步强调明确，有利于不断提升国防教育的质量水平。



专家简介

周荣静，中共淮南市委党校党史党建教研室法学副教授，毕业于安徽大学法学院，获法律硕士学位，多年来从事法学和党建方面的教学和科研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解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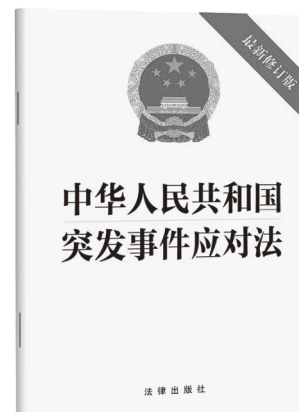


2007年公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以下简称突发事件应对法）是突发事件应对领域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2024年6月2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高票通过修订后的突发事件应对法，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一、突发事件应对法修订的重大意义

突发事件应对法修订是应急法治发展历史上的重要里程碑，具有多方面重要意义。

（一）突发事件应对法修订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生动实践。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要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必须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运用制度威力应对风险挑战的冲击。”突发事件应对法的修订在坚持好、完善好应急物资储备保障、突发事件预警等一些长期以来行之有效的法律制度的基础上，建立了应急响应制度、网络直报和自动速报制度、应急广播制度、新闻采访报道制度、心理援助



制度等，有助于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进一步提高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效率。



（二）突发事件应对法修订是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改革，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内在要求。突发事件应对法修订巩固和深化了应急管理改革成果。2018年机构改革组建了应急管理部，经过近年来的发展，我国应急管理体系发生历史性变革，基本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中国特色应急管理体制。此次修法及时把党的十八大以来应急管理改革的新理念新举措新经验以法律形式固化下来，有力推动了突发事件应对法律制度的创新和完善，在顶层设计上实现改革决策与立法决策相统一，有利于更好发挥立法对改革的引领、推动作用。

（三）突发事件应对法修订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只有全面依法治国才能有效保障国家治理体系的系统性、规范性、协调性，才能最大限度凝聚社会共识。”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加快应急管理法治建设。新修订的突发事件应对法全流程完善了突发事件应对制度体系，为健全高效的应急管理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实现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二、突发事件应对法修订的主要内容

新修订突发事件应对法共八章一百零六条，包括总则、管理与指挥体制、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法律责任、附则。

（一）坚持和加强党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全面领导。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根本保证。这次修法增加规定，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建立健全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中国特色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领导体制，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联动、军地联合、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科技支撑、法治保障的治理体系，把坚持党的领导最高政治原则贯彻到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二）坚持人民至上。这次修法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

想，贯彻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原则，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一是在总则中增加规定，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应当“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依法科学应对，尊重和保障人权”。二是完善突发事件应对措施体现比例原则的规定，要求“有多种措施可供选择的，应当选择有利于最大程度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益，且对他人权益损害和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的措施，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做到科学、精准、有效”。

（三）健全管理与指挥体制。这次修法增设专章，对管理与指挥体制作出系统规定。一是规定国家建立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和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工作体系。二是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应急管理、卫生健康、公安等有关部门在突发事件应对中的职责。三是明确跨行政区域突发事件应对及协同应对机制。

（四）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发布制度。为确保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及时上传下达，这次修法推动进一步畅通报送渠道、完善发布机制。一是建立健全网络直报和自动速报制度。二是加强应急通信系统、应急广播系统建设。三是明确规定报送报告突发事件信息要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或者授意他人迟报、谎报、瞒报，不得阻碍他人报告信息。四是规定新闻采访报道制度，支持新闻媒体开展采访报道和舆论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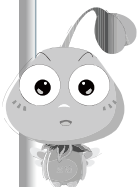
（五）完善应急保障制度。为了加强应急物资、运输、能源保障，推动有关产业发展和场所建设，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坚实物质基础，这次修法作出规定：一是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二是建立健全应急运输保障、能源应急保障等体系。三是发布警报，进入预警期后，对重要商品和服务市场情况加强监测，并与价格法等有关法律作了衔接规定。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修订后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贯彻落实将汇聚全社会突发事件应对强大合力，极大提高全社会突发事件应对的能力和水平。



专家简介

谢璐，法学副教授，高级双师型教师。安徽省行政法学会常务理事，淮南市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库成员，淮南市法治监督员，首届“十佳普法宣讲员”，淮南市首届优秀青年律师，淮南仲裁委仲裁员。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江汉大学学报、关东学刊等公开发表各类文章310余篇；作为主要撰稿人和组稿人，出版《淮南子法治思想研究》一书，产生较大影响。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解读



一、《条例》概况

《条例》于2015年6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2015年8月3日中共中央发布；2024年1月3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第二次修订；2024年2月8日中共中央发布。《条例》共九章，五十三条。



二、《条例》的指导思想和根本依据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以党章为根本依据。

三、政治巡视定位、巡视工作方针和原则

《条例》总则部分开宗明义指出“巡视工作是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履行党的领导职能责任的政治监督，根本任务是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明确“巡视工作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方针”。

《条例》明确巡视工作应当遵循的5项原则：

一是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二是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三是坚持人民立场、贯彻群众路线；

四是坚持问题导向、发扬斗争精神；

五是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

四、巡视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条例》在第二章“组织领导和机构职责”中单列一条，明确规定“巡视工作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实行党组织分级负责、巡视机构组织实施、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协助、有关职能部门支持、被巡视党组织配合、人民群众参与的体制机制”。

五、巡视监督内容

《条例》进一步明确巡视工作应当紧盯权力和责任加强政治监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重点检查4个方面情况：

一是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特别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情况，执行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职能责任的情况，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情况；

二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情况，领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加强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廉洁自律的情况；

三是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情况；

四是落实巡视监督以及审计、财会、统计等其他监督发现问题整改的情况。

六、巡视工作的组织方式

《条例》规定“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常规巡视、专项巡视、机动巡视、‘回头看’等方式组织开展巡视监督，必要时可以提级巡视”。

七、充分发挥巡视综合监督作用

《条例》从3个方面作出规定，促进发挥巡视综合监督作用。

一是明确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结合各自职责定位，健全完善制度机制，推动巡视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

二是明确规定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应当协助同级党组织开展巡



视工作，宣传、统战、政法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巡视工作，协同做好人员选派、情况通报、政策咨询、问题研判、措施配合、整改监督、成果运用等工作。

三是在关于巡视准备、了解、报告、反馈、移交、整改等环节的规定中，把巡视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的要求具体化，推动增强监督整体合力。

八、巡视工作程序、方式和权限

一是进一步强化对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的了解，明确“巡视组对反映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重要问题和问题线索，应当进行深入了解”。

二是进一步强化巡视期间立行立改、边巡边查，强调及时督促被巡视党组织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推动纪检监察机关处置反映集中的党员、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

三是进一步强化精准报告问题，规定了巡视报告问题底稿制度、巡视组与被巡视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沟通制度。

四是进一步规范巡视移交、通报的内容和方式，明确规定“对巡视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体制机制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可以采取制发巡视建议书或者其他适当方式，向有关职能部门提出加强监管、健全制度、深化改革等意见建议”。

九、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

一是明确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组织领导。

二是明确被巡视党组织的整改主体责任。突出强调把整改作为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主要负责人承担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承担“一岗双责”。为解决“新官不理旧账”问题，规定“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有调整的，应当做好巡视整改交接工作，持续落实整改责任”。

三是明确被巡视党组织集中整改的主要任务。关于巡视集中整改期限，规定为6个月。对巡察集中整改期限，《条例》没有作出硬性规定，由开展巡察工作的党组织结合实际确定。

四是明确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的整改监督责任，以及有关职能部门的成果运用责任。



五是明确巡视机构的统筹督促责任。这些要求，为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提供了有力制度保障。

十、巡视干部队伍建设

《条例》专章对队伍建设作出规定，突出高标准、严要求，夯实巡视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组织保障。

一是明确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应当加强巡视干部队伍建设整体谋划，选优配强巡视组组长、副组长，重视在巡视岗位发现、培养、锻炼干部，有计划地安排优秀年轻干部、新提拔干部到巡视岗位锻炼。

二是进一步明确巡视干部应当具备的条件，强调抽调人员参加巡视工作应当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按程序征求党风廉政意见，对不适合从事巡视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三是明确作风纪律建设要求，强调巡视干部应当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巡视工作纪律。

四是对巡视机构和巡视干部自觉接受监督、建立健全内控机制等作出规定，促进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巡视。

十一、巡察工作

《条例》专章对巡察工作作出规定。

一是明确开展巡察工作的主体。根据党章有关规定，明确“党的市（地、州、盟）和县（市、区、旗）委员会建立巡察制度，设立巡察机构，在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党组织实现巡察全覆盖”。

二是明确市县党委巡察对象。《条例》除了把市县党委直接管理的党组织作为巡察对象，还首次把村（社区）党组织纳入县（市、区、旗）党委巡察范围，这对于促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完善基层治理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和实践意义。

三是明确巡察监督内容。规定“巡察工作应当坚守政治监督定位，聚焦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实情况、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等加强监督检查”。



专家简介

程宇，淮南联合大学法学副教授，安徽俊诚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淮南市委政法委执法监督专家库成员、淮南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工作咨询专家库成员、淮南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库成员。长期从事法学教学研究，兼职从事律师代理及其他法律服务工作。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全面规范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国务院、中央军委于2024年8月1日联合颁布《退役军人安置条例》（下简称《条例》），2024年9月1日施行。

一、《条例》概述

（一）立法目的

《条例》旨在规范退役军人安置工作，妥善安置退役军人，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并促进退役军人顺利融入社会，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二）基本原则

《条例》明确退役军人安置工作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彻“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服务”的方针，遵循“妥善安置、合理使用、人尽其才、各得其所”的原则。

（三）工作机制

建立中央与地方分级负责机制，中央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和督促落实；地方各级退役军人事务

工作领导机构负责本地区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实施。

二、《条例》的亮点与创新

（一）安置方式多样化

《条例》针对不同类型的退役军人，制定了多种安置方式，满足了退役军人个性化需求。

（二）家属安置保障

《条例》专门设立家属安置章节，解决了退役军人的后顾之忧，让他们能够全身心地投入新的工作和生活中。

（三）教育培训与就业创业支持强化

规定了退役军人在离队前、退役后和定岗后的教育培训内容，并强化了就业创业支持。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一）《条例》的适用范围

本条例适用于从中国人民解放军依法退出现役的军官、军士和义务兵等人员。

（二）退役军人的安置方式

1、对退役的军官，国家采取退休、转业、逐月领取退役金、复员等方式妥善安置。

2、对退役的军士，国家采取逐月领取退役金、自主就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方式妥善安置。

3、对退役的义务兵，国家采取自主就业、安排工作、供养等方式妥善安置。

（三）退役军人的移交与接收

1、安置计划及编制下达

退役军人安置计划包括全国和地方计划区，分退役军官、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分类分批编制下达。

2、安置地

退役军人安置地按照服从工作需要、彰显服役贡献、有利于家庭生活的原则确定。退役义务兵和以自主就业、安排工作、供养方式安置的退役军士的安置地为其入伍时户口所在地；入伍时是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学生，退出现役后不复学的，其安置地为入学前的户口所在地。《条例》还规定了特殊情况下的易地安置和跨省安置。





3、交接

《条例》规定了退役军人安置的档案移交、报到规定、保障措施、监督问责及特殊情况处理。如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时间报到超过30日的，视为放弃安置待遇。

（四）家属安置

1、以转业、逐月领取退役金、复员方式安置的退役军官和以逐月领取退役金、安排工作方式安置且符合家属随军规定的退役军士，其配偶可以随调随迁，未成年子女可以随迁。

2、以转业、逐月领取退役金、复员方式安置的退役军官身边无子女的，可以随调一名已经工作的子女及其配偶。

3、退役军人随迁子女需要转学、入学的，安置地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办理。

（五）教育培训

1、离队前：根据需要开展教育培训，介绍国家改革发展形势，宣讲退役军人安置政策，组织法律法规和保密纪律等方面的教育，让退役军人提前了解社会和安置政策。

2、退役后：区分不同安置方式的退役军人，组织适应性培训，以提升他们的职业技能和适应社会的能力。

3、定岗后：根据岗位需要和本人实际，选派到高等学校或者相关教育培训机构进行专项学习培训，帮助他们更好地胜任工作岗位。



（六）就业创业扶持

国家采取政府推动、市场引导、社会支持相结合的方式，鼓励和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以逐月领取退役金、自主就业、复员方式安置的退役军人，按照规定享受相应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1、就业扶持

《条例》规定了对退役军人的自主就业一次性退役金、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服务与推荐、就业优先政策、就业困难帮扶等就业扶持方式。

2、创业扶持

《条例》规定了对退役军人税收优惠、创业贷款与贴息、创业培训与指导、经营场所支持、创业项目扶持、土地承包与农村就业等方面的扶持。

（七）待遇保障

1、工资待遇

安排工作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的工资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享受接收安置单位同等条件人员的其他相关待遇。退役军人服现役年限计算为工龄，退役后与所在单位工作年限累计计算，享受国家和所在单位规定的与年龄有关的相应待遇。

2、生活补助

安排工作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在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按照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逐月发放生活补助。

3、住房保障

逐月领取退役金的退役军人享受国家和军队规定的住房待遇，服役期间的住房公积金可以一次性发给本人或转移接续到安置地。符合条件的人员申请安置地保障性住房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安排。

4、其他待遇。

（八）社会保险

1、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军人退出现役时，军队按照规定转移军人保险关系和相应资金，安置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办理相应的转移接续手续。

2、养老保险

退役军人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服现役年限视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并与入伍前和退役后参加社会保险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3、医疗保险

安置到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的退役军人，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4、失业保险

退役军人未及时就业的，可以向户口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领失业保险待遇，服现役年限视同参保缴费年限，但以退休、供养方式安置的退役军人除外。

5、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退役军人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具体待遇和缴费方式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九）法律责任



《条例》规定，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接收安置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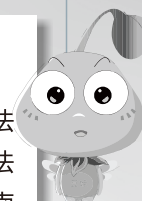
对退役军人弄虚作假骗取安置待遇的行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取消相关待遇，追缴非法所得，依法追究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专家简介

程亚丽，副教授，淮南师范学院法学院法律系主任，淮南市“八五”普法讲师团成员，安徽省民法典宣讲团淮南分团团员。主要研究方向为经济法学和民商法学，主持省厅级项目四项、校级项目多项、参与教育部、省厅级项目若干，发表论文十余篇。曾获2008年度、2015年度校青年教师基本功大赛一等奖及二等奖。



《网络数据安全条例》解读



一、概述

《网络数据安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25年1月1日正式施行，是我国首部专门针对网络数据安全管理的行政法规，标志着我国网络数据安全保护进入法治化新阶段。《条例》以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上位法为依据，聚焦网络数据安全领域的突出问题，细化相关制度措施，为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主要内容

《条例》共七章五十五条，主要包括：

第一章 总则 明确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监管体制等。

第二章 数据分类分级保护 确立了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度，要求对

数据实行分类分级保护，并明确了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识别标准。

第三章 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规定了网络运营者、数据处理者等主体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包括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技术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制定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等。

第四章 数据安全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 建立了数据安全监测预警机制，要求有关部门加强数据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和信息共享，并明确了数据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五章 数据安全审查 规定了数据安全审查制度，要求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数据处理活动进行安全审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明确了违反《条例》规定的法律责任，包括行政处罚、民事责任、刑事责任等。

第七章 附则 对《条例》中涉及的专业术语进行了解释，并规定了《条例》的施行日期。

三、重点内容解读

（一）明确界定“网络数据处理者”“重要数据”等核心概念

在附则的含义中明确“网络数据处理者是指在网络数据处理活动中自主决定处理目的和处理方式的个人、组织”。由此，能否“自主决定”处理目的和处理方式判定是否属于“网络数据处理者”的核心标准。“自主决定”蕴含着控制力、影响力和决定性地位的实质性判断，并与是否承担数据安全责任直接关联。实践中证明某个主体是否具备自主决定数据处理目的和处理方式，往往需要结合场景进行判断，如数据合作或服务协议中的职责界定，在集团数据处理模式中还要考虑企业股权结构、决策机制等。

“重要数据”是指特定领域、特定群体、特定区域或者达到一定精度和规模，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可能直接危害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稳定、公共健康和安全的数据。是否属于重要数据的认定交由各地区、各部门，各地区、各部门负责审核后告知或公布。

（二）新增网络数据安全风险、事件告知与报告规则

首先，在网络安全法基础上强调“网络数据处理者提供的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其次，在延续网络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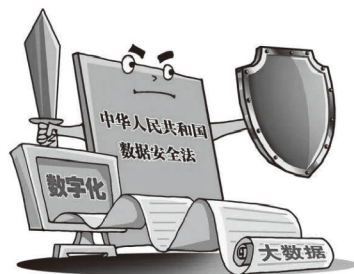
全法关于“网络产品、服务提供者”安全风险告知及补救义务规定的基础上，首次提出“涉及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网络数据处理者还应当在24小时内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关于网络数据安全事件的告知与报告，重点补充了是否需要向利害关系人告知以及如何告知的规则，在平衡企业合规负担与个体权益保障的基础上，仅规定网络数据安全事件对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危害的”才需告知。告知方式包括电话、短信、即时通信工具、电子邮件或者公告。

（三）补充数据流转中的安全保护要求

《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关注点从“数据安全”到“数据合法有效利用”，一是要求提供、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应当通过合同等明确安全保护义务、监督义务履行情况、记录处理情况并至少保存3年。“提供、委托处理”重要数据的要求吸收行业、领域的实践经验。二是要求重要数据的处理者提供、委托处理、共同处理重要数据前，除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外，应当进行风险评估。三是明确了针对自动化采集豁免知情同意规则。利用行政法规层级，实现对自动化采集知情同意规则的豁免，即免除前端采集环节义务，在后续环节处理即可。

（四）新增特殊主体的供应链安全要求

在规则设计上，对国家机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公共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系统运营者、处理重要数据的大型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的供应链安全提出新增要求。一是《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不仅关注国家机关网络数据安全，还首次针对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参与其他公共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建设、运行、维护的供应商”，提出其与“国家机关”相关服务供应商同等安全保护要求。二是要求为国家机关提供服务的信息系统参照电子政务系统的管理要求。三是对于处理重要数据的大型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首次明确要求前者应当充分说明关键业务和供应链网络数据安全等情况。



（五）补充重要数据安全保护规则

一是补充了网络数据安全负责人资格要求。包括具备网络数据安全

专业知识、具备相关管理经验，属于管理层成员。对于掌握有关主管部门特定种类、规模重要数据的处理者，还需对网络数据安全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二是补充了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机构职责。三是细化了风险评估制度。《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规定了提供、委托处理、共同处理重要数据前需要开展风险评估以及重要数据安全年度风险评估两类评估要求。后者评估报告需向省级以上主管部门报送。四是新增了特殊情形下重要数据处置方案报告要求。明确只要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可能影响重要数据安全的，均需报告。

四、重要意义

（一）有利于构建数据安全治理体系：

《条例》明确了数据安全保护的责任主体、保护措施、监管机制等，为构建数据安全治理体系提供了法律依据。

（二）有利于保障数字经济健康发展：

《条例》规范了数据处理活动，有利于促进数据依法有序流动，为数字经济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三）有利于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条例》加强了对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保护，有利于防范数据安全风险，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





专家简介

余同怀，安徽理工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安徽徽商（淮南）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淮南市法学会首届法律咨询专家库成员，淮南市普法讲师团成员，主持省级以上课题5项，先后在《贵州社会科学》《西南大学学报》等核心刊物发表学术论文10余篇。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解读



国务院总理李强2024年12月17号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城市公共交通条例》，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一、《条例》的出台背景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的实施，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供给不断优化、服务能力持续提升，人民群众日常出行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日益增强。与此同时，我国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也面临不少问题挑战，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表现：

一是一些城市的公共交通发展不足，公共交通规划与城市总体发展不匹配，扶持保障措施不到位，公共交通在城市交通出行结构中所占比例较低，不能适应城市健康发展的需要；

二是城市公共交通管理水平不高，有的城市运营模式不规范，线网结构不合理，换乘不方便，公共交通覆盖区域的广度和深度不够，运营服务质量还有待提升，难以满足人民群众便捷出行的需求；



三是城市公共交通安全问题突出，城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公共交通企业的安全主体责任不够明确，保障安全的制度措施不完善，风险防控存在短板和不足，特别是有的乘客扰乱公共交通秩序，甚至干扰驾驶员正常驾驶，严重威胁运营安全，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条例》立足我国城市公共交通行业发展实际，坚持城市公共交通公益属性，进一步明确了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重点围绕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提出了城市公共交通发展基本制度，在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这一重要议题上，向世界提供了新时代的中国方案，展现了中国式现代化的治理智慧。

二、制定《条例》的总体思路和鲜明特点

（一）制定《条例》的总体思路

《条例》制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的决策部署转化为法规制度。在总体思路主要把握了三点：

一是准确把握城市公共交通基本公共服务的公益属性和定位，全面落实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

二是聚焦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重点围绕发展保障、运营服务、安全管理等方面完善制度设计，着力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是着重明确城市公共交通发展需要在国家层面统一规范和指引的事项，为地方自主管理特别是城市人民政府履行公共交通发展主体责任留出空间。

（二）《条例》的鲜明特点

1、明确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强化了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的战略定位，明确其在城市交通体系中的主体地位。

2、明确政府责任和规划引领。《条例》要求城市人民政府作为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责任主体，加强对城市公共交通工作的组织领导。

3、明确设施建设与要素保障。《条



例》要求城市公共交通设施建设应遵循人性化、智能化、绿色化的原则，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无障碍设施。

4、明确运营服务标准。一是建立健全服务质量评价机制，定期对运营企业进行考核评估，加强运营调度管理。二是加强对运营企业的监督检查和执法力度，确保严格落实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三是公共交通票价依法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四是鼓励企业在保障公众基本出行的前提下开展定制化出行服务业务。

5、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一是明确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保障运营安全的主体责任。二是建立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工作协作机制。三是加强对乘客的安全宣传和教育力度，提高乘客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四是要求建立城市公共交通应急预案体系，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和培训活动。五是强调公众参与在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三、《条例》从哪些方面支持保障城市公共交通发展

《条例》专设“发展保障”一章对支持和保障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作了较为全面、系统的规定。（一）加强规划调控。（二）保障用地需求。（三）健全投融资机制。（四）完善票价体系。（五）落实补贴政策。（六）保障优先通行。

四、《条例》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强调了城市公共交通的公益属性，并明确了城市人民政府作为发展公共交通的责任主体。（共8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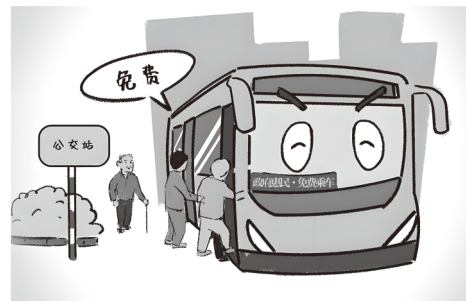
第二章 发展保障 明确城市人民政府应组织编制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和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并与城市经济发展、环境保护等相适应。（共9条）

第三章 运营服务 明确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应遵守服务标准，保障运营安全，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共10条）

第四章 安全管理 明确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规，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确保车辆和设施的安全。（共17条）

第五章 法律责任 对违反条例的行为设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和个人的处罚。（共8条）

第六章 附则 明确条例施行的时间等。（共3条）



五、《条例》对公共交通运营发展的法治意义

（一）《条例》为城市公共交通可持续发展提供法治遵循。

《条例》明确了城市公共交通的定义、发展保障、运营服务和安全管理等各项要求，为指导城市公共交通管理提供了明确的法规依据，使得监管工作有法可依、有据可循，也有助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和细则，促进城市公共交通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协同发展。

（二）《条例》为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制保障

1、公交优先战略更明确。《条例》提出，“国家实施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将公交优先战略从政策倡导上升为法律要求。随着《条例》的颁布实施，各地将依据《条例》进一步强化公交优先发展理念，通过规划引领、政策扶持、财政投入等多种手段，为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2、公交基础保障更有力。《条例》明确，城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障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用地，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用地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以划拨、协议出让等方式供给。这为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提供了更加坚实的基础。

3、公交科技赋能更深入。《条例》提出，国家鼓励和支持新技术、新能源、新装备在城市公共交通系统中的推广应用，提高城市公共交通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4、公交服务质效更优秀。《条例》提出，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在保障公众基本出行服务的前提下，可以开展定制化出行服务业务，定制化出行服务业务可以实行市场调节价。鼓励开展定制化出行服务，能够更加有效满足多元化的出行需求，推动城市公共交通服务向高品质、精细化转变。实行市场调节价，能够让定制公交服务价格更灵活，激发企业创新活力，促进服务质量提升。

5、公交安全管控更严密。《条例》提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安全经费投入，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增强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能力。这明确了城市公共交通安全发展要求，为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筑牢安全基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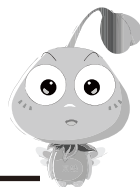
专家简介

代大为，男，1979年5月生，中共党员，安徽省阜南人，法学硕士，矿业管理工程博士，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安徽理工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兼人文素质发展中心主任。

代大为长期从事法学教育和研究，主要研究方向是经济法及安全生产法等，主持省部级以上课题10余项，在CSSCI、SCI等目录期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20余篇。近年来，主要讲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经济法学》《知识产权法学》等课程，安徽省淮南市“《民法典》宣讲团”成员，淮南市“《未成年人保护法》宣讲团”成员，中关村安全人才促进会专家委员会委员专家成员、中关村安全人才发展促进会“企业应急管理人员培训”主讲教师。多次为中铁十二局、上海建工、国投电力、中煤新集等央企及地方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讲和授课，教学效果良好。2020年评为安徽省教学名师，2021年评为安徽省社科普及先进个人。



《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解读



党的二十大“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独立成章为第七章。报告第十一章“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中强调指出：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推进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监管。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加强国家区域应急力量建设。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健全生物安全监管预警防控体系。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当前，我省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主体不断扩大，传统和新型风险并存，安全生产基础薄弱、监管体制机制不完善、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力等问题依然突出。通过修订《条例》，与上位法衔接，并以立法形式贯彻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进一步压实各方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安全保障。

2024年5月31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修订后的《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4年7月



1日起施行。

一、《条例》修订的背景和意义

（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强调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推进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监管。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对安全生产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部署安排。修订《条例》，是深入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

（二）是维护法制统一的必然要求。2021年安全生产法进行了全面修改，对安全生产管理体制、监管制度和法律责任等作了新的规定，我省原《条例》部分内容不符合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因此，有必要对我省《条例》进行修订，修改完善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的内容，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三）是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的有力抓手。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福祉，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当前我省正处在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阶段，各类事故隐患和安全风险交织叠加，安全生产基础薄弱、监管体制机制和法律制度不完善、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力等问题依然突出。我省原《条例》自2006年制定，2017年修订后，随着形势的发展变化，一些规定已经不适应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所以修订《条例》，是为了进一步压实各方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完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依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二、《条例》的修订过程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3年立法计划，省应急管理厅起草并向省政府报送了《条例（修订草案）》。2023年9月11日，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条例（修订草案）》，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2023年9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

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通过安徽人大网征求社会各界意见，书面征求省直有关部门、设区的市、有关县级人大常委会以及基层立法联系点意



见，赴基层开展立法调研和实地考察，多次召开会议研究修改，集思广益，提高条例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2024年5月29日，省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进行了第二次审议，并于31日表决通过修订后的《条例》。整个修订过程中，体现出科学立法、民主立法。

（一）关于加强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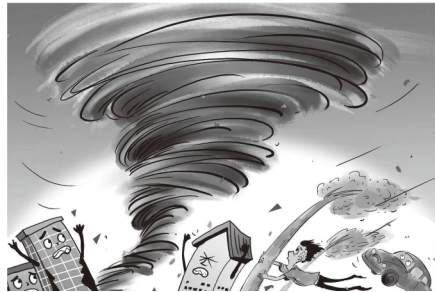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应强化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加强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有利于明确新兴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预防新兴行业、领域安全事故发生，促进新兴行业、领域健康可持续发展，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修改稿第四条中增加一款，对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履行安全生产义务等作出规定。（表决稿第四条第二款）

（二）关于向社会公开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权责清单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应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权责清单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向社会公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权责清单，有利于提高政府部门执行公务的透明度，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社会监督，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修改稿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增加“依法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内容。（表决稿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三）关于强化气象灾害应急处置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应加强灾害性天气等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强化政府及其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对灾害性天气等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可以有效地减少灾害性气候造成的人员伤亡、经济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修改稿第四十五条中增加一款，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灾害性天气影响范围、强度等气象灾害发生情况，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等作出规定。（表决稿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三、《条例》修订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6章62条，包括总则、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法律责任、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安全生产工作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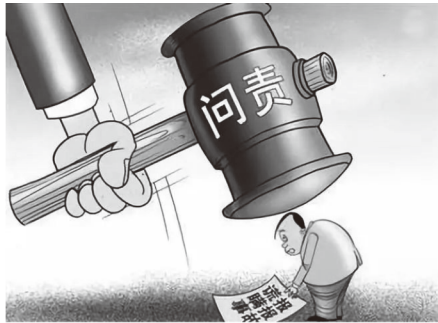
为了界定安全生产各方主体的职责和义务，《条例》在总则中对安全生产工作机制作了明确规定：一是明确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二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并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等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三是规定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四是要求建立长三角等区域安全生产工作协作机制等。五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强化城市运行安全保障，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六是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文化建设，媒体应当开展公益宣传，依法进行舆论监督。

（二）关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为规范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条例》在第二章中规定：一是细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九项安全生产条件；明确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主要内容，以及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二是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应当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三是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单位，依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四是明确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除安全生产法规定外还应当履行的四项职责。五是明确一些特殊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有专业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设置安全总监。六是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活动；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七是明确将劳务派遣人员等纳入安全生产统一管理，履行保障责任和措施。

（三）关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着力紧盯重点行业领域，持续筑牢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防线，



《条例》在第二章中规定：一是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危险物品等项目要先行验收。二是有易燃、易爆以及发生坠落等较大危险因素的工作场所和设备、设施的明显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三是对重大危险源采取建立运行管理档案、对运行情况进行全程监控、定期检查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状态等措施。四是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城镇人口密集区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易燃易爆品等的生产和存储项目；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的，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对本单位作业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服务区域的道路、消防通道等重点部位和电梯、供水等设施、设备进行巡查，及时处理安全隐患。五是规定发包或者出租应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发包方、出租方应当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或建筑物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应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六是对宾馆、饭店等公众聚集的场所，电动车集中充电场所以及密室逃脱、剧本杀等室内体验、竞技类新业态经营场所需要遵守的安全管理要求作出明确规定；明确要求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七是承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应当制定活动方案和应急预案；承揽房屋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业务时要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物业服务企业等管理单位办理登记手续时要尽到告知、巡查等义务。

（四）关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责任，着力解决安全生产“谁来管、管什么、怎么管”的问题，《条例》在第三章中规定：一是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依法制定部门安全生产权责清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年度考核，保

障开展工作的经费和人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强化执法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二是授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功能区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权力；明确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的报告义务和监察机关的检查权力；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担负事故隐患排查的义务。三是加强本地区重点行



业、领域的安全生产数字化监管、定期开展安全风险排查，强化综合管控和源头治理；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灾害性天气影响范围、强度等气象灾害发生情况，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对使用燃气的餐饮等涉及多个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行业，确定一个牵头执法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四是明确建立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单位、个人通过多种途径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开展加大执法检查频次等联合惩戒措施。

（五）关于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围绕提升应急救援保障水平，增强生产事故调查处理能力，《条例》在第四章中规定：一是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组织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应急预案的具体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与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易燃易爆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等施工单位以及宾馆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规定备案。二是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事故现场，按规定立即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等应当立即上报事故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负责人接到报告后立即组织开展科学施救。三是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形成事故调查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可以提级调查的具体情形；安全事故调查要求查清事故原因、性质和责任，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组织评估落实情况并公开结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统计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四、《条例》修订的主要意义

（一）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工作原则。《条例（修订草案）》明确安全生产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规定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强调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第三条）。

（二）压紧压实生产经营单位责任。强化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

任，明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明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第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三）强化政府监督管理职责。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上级人民政府可以提级调查的具体情形；要求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四）提升安全监管执法能力。落实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要求，对加强监管执法体系和能力建设、加强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化建设等进行了规定。对使用燃气的餐饮等涉及多个监督管理部门的行业，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根据监管职责确定牵头执法部门，实施联合执法（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五）注重从业人员的权益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范围进行了界定，并明确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安全生产保障责任转移给劳务派遣单位或者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本人（第十九条、第五十八条）。

（六）规范高危作业和新业态的安全管理。针对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多发频发态势，对生产经营单位的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规范，并设置法律责任条款。对电动车集中充电场所，密室逃脱、室内冰雪等新业态经营场所和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设定了相关条款（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五十五条）。



专家简介

杨全好，安徽金天阳律师事务所主任。淮南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库成员，淮南行政立法咨询员，淮南普法讲师团成员，淮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淮南第十五届、第十六届政协委员。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解读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2024年6月13日，国务院发布《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共五章二十七条，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

一、《条例》的主要内容

（一）规定公平竞争审查的主体和范围。审查主体包括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审查范围是起草过程中的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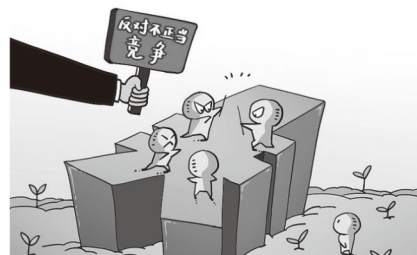
（二）规定有关方面的职责。国务院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三）明确公平竞争审查标准。《条例》从四个方面明确了审查标准。

（四）明确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条例》规定，拟由部门出台的政



策措施，由起草单位或者牵头起草单位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拟由人民政府出台或者提请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政策措施，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起草单位开展审查。



（五）强化公平竞争审查监督保障。

为保障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条例》专章规定了抽查、举报、督查、约谈等一系列监督保障措施，进一步增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刚性约束。

二、《条例》规定的公平竞争审查标准

《条例》从四个方面明确了19项政策措施不得包含的内容，建立了一个涵盖经营主体生命全周期、经营全链条的审查标准体系。

（一）在市场准入和退出方面，要保障机会平等。有关的政策措施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违法设置审批程序，不得设置一些不合理的或者歧视性的准入条件，也不能通过违法设置或者授予特许经营权、限定交易等方式妨碍市场的公平准入。

（二）在商品要素的流动方面，要保障进出自由。不得限制外地或者进口的商品要素进入本地市场，也不得阻碍本地经营者迁出或者商品要素的流出；不得排斥、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经济活动；不能对外地或者进口的商品要素、外地经营者在价格收费、资质标准、监管执法等方面实行歧视性待遇。

（三）在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方面，要保障竞争公平。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给予特定经营者税收优惠，实施选择性、差异化财政奖励或者补贴，也不得在要素获取、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方面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目的就是防止有的经营者凭借某些特殊政策来获取不正当的竞争优势。

（四）在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方面，要保障经营自主。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也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要素价格水平，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要切实维护企业的经营自主权。

三、《条例》规定的监督保障措施

（一）严格的工作监督。《条例》建立了抽查、督查等较为系统的监督机制，还明确了国务院定期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工作情况开展督查，督促地方严格落实《条例》的要求。



(二) 有效的考核评价。《条例》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把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等考核评价内容，切实增强各级行政机关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积极性、主动性。

(三) 全面的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并且要求市场监管部门向社会公开受理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

(四) 严肃的追责问责。《条例》建立了约谈机制，起草单位如果未按照条例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经市场监管部门督促仍未整改的，上一级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对其负责人进行约谈。对未依照《条例》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条例》规定的公平竞争审查审查机制的运转

(一) 谁来审。《条例》分三种情形作出了规定。第一种，如果是由一个部门来出台的政策措施，那么就由起草单位来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第二种，如果是由多个部门联合出台的政策措施，就要由牵头的起草单位来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第三种，如果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台，或者要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政策措施，由本级人民政府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起草单位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二) 何时审。按照《条例》的规定，公平竞争审查要在政策措施的起草阶段完成。

(三) 怎么审。起草单位要对照《条例》规定的四个方面审查标准进行审查。《条例》还要求在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时候，应当听取有关经营者、行业协会、商会等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还要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在审查结束后，起草单位还要作出明确的审查结论。



专家简介

李友勇，淮南联合大学法学副教授，安徽省法学法律专家库成员，安徽省科技厅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评审专家，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合同专家库成员，安徽里奇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解读



一、修订的背景、原则和意义

（一）修订背景

1.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普工作重要论述和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
2. 全面总结我国科普事业改革发展成果的重要举措
3. 全面加强科普事业法治保障的现实需要

（二）修订的原则

1. 突出科学精神引领
2. 坚持协同推进
3. 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
4. 以全球视野谋划和推动科普工作
5. 坚持继承与发展并重

（三）修订的意义

以法律形式明确了科普在国家创新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有利于提高全社会对科普重要性的认识，清晰界定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各级学校等科普主体的责任，推动科普全面融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进而促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建设，协同发展，为科普事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法治保障。



二、科学技术普及法的理论基础、规范逻辑与规范表达

（一）理论基础

1. 公共产品理论

科普属于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其非排他性和非竞争性，决定了科普无法或难以完全通过市场机制解决供给问题。正是科普的公益性决定了国家应当承担公共产品的供给责任，这是由国家的职能决定。

2. 共建共治共享理论

“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理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诠释了科学技术普及法“为什么要科普”“为谁科普”的问题；科普的公益性、基础性和普惠性，要求根据“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理论来解决“怎么科普”，构建科普大格局问题。

（二）规范逻辑与规范表达

科学技术普及法围绕科普目标，按照科普什么（科普内容）——谁科普（科普机制）——科普对象——怎么科普（科普活动）——科普效果（科普评估）这一主线，架构科学技术普及法的整体结构，形成总则、组织管理、社会责任、科普活动、科普人员、保障措施、法律责任和附则的结构框架。

在科学技术普及法法律规范的表达上，基于科普的公益性，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各级学校等科普主体的责任，采取义务规范模式；对于科普产品和科普服务上，为鼓励科普产品和服务的创新，采用倡导性规范、授权性规范的规范模式。

三、科学技术普及法修订的主要内容解读

（一）总则：主要明确科普的方向、定位、价值取向和目标任务，分别对应科学技术普及法第3条、第4条、第6条和第11条。

（二）社会责任：细化完善各类科普主体的责任，实现科普主体的全员化，突出科普内容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确保科普受众易于接触、理解、接受、参与。对应法律条文：第20条至第28条。

（三）科普活动：本次修订科学技术普及法新增章节，旨在解决科普产品和服务供给不足等问题，推动科普事业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主要包括：

1. 支持科普创作、鼓励建设科普创作中心、发展科普产业，促进科普与产业融合发展。对应法律条文：第29条、第30条。

2. 加强重点领域科普和应急科普，为推动新技术的推广与应用消除认识偏差和提高提升公众应急处理能力和自我保护意识。对应法律条

文：第32条、第33条。

3.加强科普信息的监测，提高科普内容的科学性，发挥科普的价值引领。对应法律条文：第35条、第36条。

4.加强科普工作评估，以监测和评估科普的成效。对应法律条文：第38条。

（四）科普人员：本次修订科学技术普及法增加的章节，旨在为加强国家科学技术普及能力建设，提高专业化科普工作人员队伍保障，释放科普人员是“第一资源”的效能。主要包括：

1.成长机制：提高科普人才队伍专业化素养。对应法律条文：第39条、第40条。

2.保障机制：支持高校、职业院校设置和完善科普相关学科和专业，培养科普专业人才，为科普人才的专业化建设提供智力储备。对应法律条文：第41条。

3.晋升机制：鼓励相关单位建立符合科普特点的职称评定、绩效考核等评价制度，以拓宽科普人员的晋升空间，稳定并壮大科普人员队伍。对应法律条文：第43条。

4.奖励机制：激发并吸进社会公众参与科普事业，调动科普人员的科普积极性。对应法律条文：第13条、第29条。

（五）保障措施：公共财政投入为主，社会资金参与。

专家简介

居多韬，安徽百声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安徽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理事，淮南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淮南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淮南市监察委员会特邀监察员，淮南市人大立法咨询专家库、监察司法工作咨询专家库成员淮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淮南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等职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解读



一、公司法修正、修订的历程

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正。现代企业制度。

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放松资本管制、降低注册资本。

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确定认缴制，取消最低注册资本、不再验资。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删除16、新增和修改228、实质修改112个条文。

二、公司人格横向否认制度（新《公司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一）法人人格否认的情形

顺向否认，是典型的也是比较常见的法人人格否认，即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横向否认，即关联公司之间法人人格否认的规定，即关联公司之间人格混同。

（二）把握横向人格否认与实质合并破产制度的关系

关联公司之间法人人格否认制度，为关联企业合并重整提供了法律依据，有利于和《企业破产法》司法实践的衔接，有利于实现公司法体系的自治。2018年《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中提出了例外适用“实质合并审理”，可以作为法律适用的借鉴参考。

（三）把握一人公司的举证责任倒置

新《公司法》第23条将适用范围扩展至所有的一人公司（包括一人股份有限公司）。应特别关注一人公司及其股东关于举证责任倒置的问题，防止出现“人格混同”“过度支配与控制”“资本显著不足”等明显可能被否认公司人格的情形。

三、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新《公司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

（一）《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

2024年6月30日之前设立的公司：

1、有限公司：（1）无需调整：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自2027年7月1日起未超过5年的；公司生产经营涉及国家利益或重大公共利益，国务院有关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提出意见的，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同意按其原出资期限出资。（2）需要调整：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自2027年7月1日起超过5年的，在2027年6月30日前调整至5年内，并修改章程，股东应在认缴出资期限内足额缴纳。

2、股份公司：发起人应当在2027年6月30日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

2024年7月1日之后设立的公司：

1、有限公司：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

2、股份公司：发起人应当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



四、股东失权制度（新《公司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一）催缴义务的主体

新《公司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明确了核查股东出资情况的实施主体是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如发现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应当由公司催缴出资。

五、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新《公司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一）如何认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2条规定：“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



（二）“入库规则”还是“单独受偿”？

就公司个别债权人利益和整体债权人利益的平衡方面，在公司未进入破产程序的情况下，向个别债权人清偿，并不妨碍其他债权人申请公司破产，也不妨碍公司自身申请破产。一旦申请破产，未届出资缴纳期限的股东即应将其出资归入债务人财产，实现所有债权人的公平清偿。

六、转让未届出资期限或瑕疵出资股权的责任制度（新《公司法》第八十八条规定）

（一）条文解读

对瑕疵出资情形限缩明确为两种（到期未出资、非货币出资价值不足），明确瑕疵出资情形首先由转让人与受让人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例外情形由转让人承担责任，此情形下，受让人对自己不知情的情况负有举证责任。

（二）如何确定责任主体？

根据外观主义，当公司登记发生变动，公司债权人决策的信赖基础发生变动，此时的商事外观转移至受让人，由其承担出资义务符合法理。主张转让人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观点认为，出资期限利益的存在并不能改变股东出资义务的存在，股东“认而不缴”亦需对公司债务负责。股东出资义务为法定义务，公司作为独立法人，是人与财产的结合体。公司资本充实不仅牵涉到公司利益，亦与公司债权人关联紧密，以公司资本充实为依据的出资义务已经超越了合同的相对性原理。因此不

宜以纯粹的债务承担理论排除出让人的法律责任。

七、异议股东股权回购请求权制度（新《公司法》第八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二百一十九条）

（一）如何认定异议股东？

新旧《公司法》要求的异议股东都是“对股东会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

对“异议股东”作合目的性的扩张解释，即将不被通知参会、不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股东会决议不作出等情形下的少数股东，视为异议股东。

在公司未依法召开股东会的情况下，《公司法》还赋予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权利，在股东有权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决议的情况下不行使该权利而直接起诉要求公司回购其股权不能得到法院支持。

（二）法定回购事由？

法定回购事由一：公司持续5年有盈利但不分红

法定回购事由二：公司“转让主要财产”

法定回购事由三：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

新增有限公司法定回购事由四：滥用股东权利

八、董事、高管对第三人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制度（新《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

（一）责任主体及“他人”的范围？

责任主体：限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监事。监事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共同故意并损害第三人利益情况下，不排除监事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承担侵权责任的可能性。不具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但实际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亦可以作为责任主体。

他人：多数情况认为公司股东不属于“他人”的范围，对于上市公司投资者而言，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具有公司股东身份，可以适用《公司法》有关股东权利救济的规定；同时其作为投资者又可以享有《证券法》对于投资者的特别保护。

（二）损失范围？

间接损害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损害公司利益从而间接导致第三人利益损



害。

直接损害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直接损害第三人利益。

（三）董高需要对第三人承担责任的情形

1、股东在公司增资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董事未尽到勤勉义务导致出资未缴足时，董事承担相应责任；

2、股东抽逃出资时，如果董事进行了协助，董事与抽逃出资的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3、上市公司未依照规定披露信息，或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董事与发行人可能会承担连带责任，除非董事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

（四）公司能否建立董事、高管理补偿制度？

对于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第三人造成损失并被索赔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应予以补偿，否则无法起到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勤勉履职的效果。

对于仅存在一般过失或不存在过错且经法院裁判不承担赔偿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由公司对其应诉费用和必要成本给予合理补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事宜可以由公司章程予以规定或根据法律、公司章程规定由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股东会作出决议时，存在利害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由无利害关系的股东进行表决。



专家简介

张万标，安徽八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安徽省律师协会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委员，淮南市律师协会监事长，淮南市“十佳律师”，安徽省“优秀律师”。淮南市人大立法咨询专家，淮南市人大司法咨询专家，淮南市消保委专家委员。多篇论文获中国律师论坛、华东律师论坛“优秀论文”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读



一、修改背景

2023年9月1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这是自199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颁布以来的第五次修正，于2024年1月1日正式施行。此次修正是我国法治建设的重要里程碑，其背景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衔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新制度

随着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实施，遗产管理人制度等实体法规则亟需程序法配套。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明确了遗产管理人的职责，但实践中如何通过司法程序指定或更换管理人缺乏操作细则。本次修法新增“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特别程序，实现实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法律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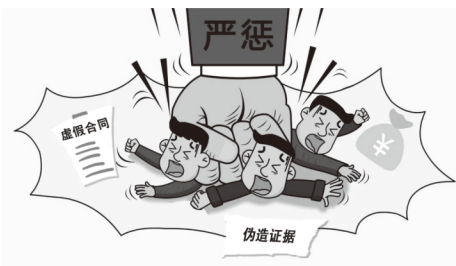
法与程序法的无缝衔接。

（二）统筹国内与涉外法治

党的二十大提出“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随着我国外贸经济的发展，国际贸易量的大幅度提升，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涉外程序规则，已经难以适应日益增长的国际商事纠纷的需求。此次修法重点完善涉外管辖、送达、调查取证等制度，提升我国司法国际竞争力。

（三）打击虚假诉讼，维护司法权威

虚假诉讼是损害司法公平的顽疾，针对近年来单方捏造事实、恶意串通等虚假诉讼现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在这次修改中，扩大规制范围，明确单方虚假诉讼的法律后果，并加以惩处，强化司法公信力和威慑力。



二、修改原则

本次修法遵循三大原则：

（一）权利保障优先

优化诉讼程序，降低当事人维权成本。例如，扩大简易程序适用范围，允许基层法院对简单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提升审判效率。

（二）明确问题导向，有针对性地解决实践中出现的问题

针对司法实践痛点，如涉外“送达难”、遗产管理争议等，新增具体操作规则，增强法律可操作性，扩大解决纠纷的点和面。

（三）国际化视野

引入“不方便法院原则”“平行诉讼规则”等国际通行制度，既维护我国司法主权，又促进国际司法协作。

三、主要修改内容

（一）完善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1、扩大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新增“与我国存在其他适当联系”作为涉外案件管辖连接点，例如合同签订地、代表机构所在地等均可成为管辖依据。

明确当事人可协议选择我国法院管



辖，增强涉外商事纠纷解决的灵活性。

2、破解“送达难”

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简化涉外送达方式，允许通过电子送达、外交途径、诉讼代理人等多元化渠道完成，提升审判效率。

3、完善司法协助

新增域外调查取证规则，明确可通过使领馆、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取证，便利证据收集，便于人民法院在获取充实证据的情况下，对案件做出更加接近客观真实的事实认定，更利于人民法院对案件做出公正裁决。



（二）新增遗产管理人特别程序

1、明确管辖与申请条件

在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规定：利害关系人可向被继承人住所地或主要遗产所在地基层法院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申请时需提交被继承人的死亡证明等材料。

2、动态调整管理职责

遗产管理人失职或丧失能力时，法院可依申请另行指定；若管理人侵害继承人权益，利害关系人可申请撤销其资格。

（三）严惩虚假诉讼

1、扩大规制范围

原法仅规制“双方恶意串通”的虚假诉讼，新法将“单方捏造事实”的虚假诉讼行为纳入打击范围，明确法院可驳回诉求并追究刑责。

2、强化法律责任

对虚假诉讼参与者处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形成法律威慑。

（四）优化审判组织与程序

1、独任审理扩大化

基层法院对“基本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一审民事案件，可由审判员独任适用普通程序，缩短审理周期。

2、明确回避适用范围

将法官助理、司法技术人员纳入回避制度，保障审判中立性。

四、修改意义

（一）提升司法效率，减轻群众诉累

独任审理、涉外程序优化等措施，显著降低诉讼时间成本。以遗产

管理人案件为例，特别程序实行一审终审，30日内审结，快速定分止争。

（二）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涉外规则完善增强了外资企业信心。据统计，2023年我国涉外民商事案件结案率同比上升12%，国际商事争端解决“中国方案”影响力显著提升。

（三）维护社会诚信体系

虚假诉讼规制条款实施后，2024年全国法院查处虚假诉讼案件数量同比下降35%，司法权威进一步彰显。

（四）推动家事纠纷和谐解决

遗产管理人制度细化，减少继承纠纷中的矛盾激化，2024年相关案件调解成功率大幅度提高，促进家庭和睦，维护社会稳定。

